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0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麗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羅子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陳麗帆、羅子恩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陸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陳麗帆於民國107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羅子恩(原名：羅子媗)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新臺幣32萬6,166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9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陳麗帆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22萬2,660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羅子恩(原名：羅子媗)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、本件係請

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205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22660元	陳麗帆、羅子恩	自民國115年03月01日起	至民國115年07月31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5年08月01日起	至民國115年08月19日止	年息0.775%
			自民國115年08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22660元	陳麗帆、羅子恩	自民國115年04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